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江宜倫
電話：02-7712-9036
電子信箱：yilun74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四)字第11101156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資安署函、盤點原則、111年大陸資通訊廠牌調查表、公眾活動或使用場地契約
盤點表 (A09000000E_1110115624_senddoc2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10115624_senddoc2_Attach2.odt、
A09000000E_1110115624_senddoc2_Attach3.ods、
A09000000E_1110115624_senddoc2_Attach4.ods)

主旨：轉知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為避免公務及機敏資料遭不當
竊取，導致機關機敏公務資訊外洩或造成國家資通安全危
害風險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公務機
關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111年11月23日資安綜合字第
111100005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次作業說明如下：

(一)本部部屬機關(構)及公法人請依本部11月21日電子郵件
件辦理。

(二)本部所屬國立學校、附設醫院及農林場請於111年12月2
日前自行至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資通安全作業管考
系統(<https://spm.nat.gov.tw/>)「大陸廠牌資通訊產
品」填報盤點結果。

(三)請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轉知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
電子
文
騎

6

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、各國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
林場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



裝

訂



線



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函

地址：100057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43號

聯絡人：陳又嘉

電話：02-33568455

電子郵件：yoga@acs.gov.tw

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資安綜合字第111100005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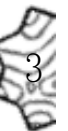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1000054_發文附件1-盤點原則V2.odt、1000054_發文附件2-111年大陸資通訊廠牌調查表v2.ods、1000054_發文附件3-公眾活動或使用場地契約盤點v2.ods）

主旨：為避免公務及機敏資料遭不當竊取，導致機關機敏公務資訊外洩或造成國家資通安全危害風險，請依說明事項查照辦理，並轉知所屬公務機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9年12月18日院臺護長字第1090201804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瞭解各公務機關汰換所使用或採購之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(含硬體、軟體及服務)之執行情形，並檢視機關委外營運且提供公眾活動或使用之場地，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情形，爰辦理本次盤點作業，並請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協助轉知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及鄉鎮市民代表會配合辦理。
- 三、請依附件「盤點原則」、「111年大陸資通訊廠牌調查表」及「公眾活動或使用場地契約盤點」進行盤點，並請於111年11月25日前至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資通安全作業管



考系統(<https://spm.nat.gov.tw/>)「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」填報盤點結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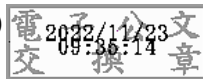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本案諮詢窗口：

(一)填報內容問題：陳又嘉、02-3356-8455、yoga@acs.gov.tw。

(二)帳號申請問題：劉桂琳、02-6631-1890、smile@nccst.nat.gov.tw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二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立法院資訊處、司法院資訊處、考試院資訊室、監察院綜合業務處、行政院資訊處、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臺北市議會、新北市議會、臺中市議會、桃園市議會、臺南市議會、高雄市議會、金門縣議會、連江縣議會、宜蘭縣議會、新竹縣議會、苗栗縣議會、彰化縣議會、南投縣議會、雲林縣議會、嘉義縣議會、屏東縣議會、臺東縣議會、花蓮縣議會、澎湖縣議會、基隆市議會、新竹市議會、嘉義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(含附件)



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及委外經營公眾場域盤點原則

111年11月21日

一、盤點範圍為全機關，非機關內部資訊單位或特定單位。

二、「大陸廠牌認定方式」及「資通訊產品定義」如下：

(一)大陸廠牌認定方式：由填報機關「從嚴認定」，所有屬大陸廠牌者，無論其原產地於我國、大陸地區或第三地區等，渠等產品均須納入。

(二)資通訊產品定義：參考資通安全管理法第3條用詞定義，包含軟體、硬體及服務等，另具連網能力、資料處理或控制功能者皆屬廣義之資通訊產品，如無人機、網路攝影機、印表機等。

(三)各機關若無法於期限內完成汰換或有窒礙難行之處，須填報正當理由，後續由本署協助評估其妥適性或其他可行作法。

三、請各機關至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資通安全作業管考系統(<https://spm.nat.gov.tw/>)參考110年盤點結果本署回復意見，110年核定非屬盤點範圍者，111年度無需納入盤點範圍。

四、若機關未採購或使用「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」，須在系統中點選「完成送出(無產品)」按鈕，無須填寫或上傳調查表；無「委外經營公眾場域」，須在系統中點選「完成送出(無委外經營公眾場域)」按鈕，亦無須填寫或上傳調查表。

五、盤點標的參考原則：

盤點對象	盤點範圍	盤點標的	判斷是否納入盤點及汰換作業
公務機關、委外廠商(含分包廠商) ^註	硬體	1.無論是否具有連網能力、資料處理或控制功能之資通訊設備皆屬盤點及汰換範圍。 2.如個人電腦、伺服器、無人機、印表機、網路通訊設備、可攜式設備及物聯網設備等。	3.如硬體設備係透過共同供應契約採購者，原則不列入盤點及汰換範圍。 4.辦理採購： (1)請原廠/代理商提供廠牌證明文件。 (2)透過網路或相關可行管道查證其是否為大陸廠牌。

盤點對象	盤點範圍	盤點標的	判斷是否納入盤點及汰換作業
	軟體及服務	5.非客製化軟體/系統：如原廠(官方)提供之套裝軟體、開發工具或作業系統等。 6.客製化軟體/系統：如自行或委外開發之應用軟體、系統軟體或APP等。 7.人力資源 8.網站及APP所提供的服務 9.雲端服務 10.電話諮詢 11.其他類型服務	12.自行下載：應確保軟體或元件確實由原廠(官方)網站下載，如原廠(官方)為大陸廠牌者，應納入盤點及汰換。 13.自行開發：應確保開發環境、工具及套件等係由原廠(官方)網站下載，或是透過採購取得，並分別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辦理盤點及汰換作業。 14.辦理採購： (1)透過共同供應契約採購者，原則無須盤點及汰換。 (2)機關自行辦理採購非客製化軟體/系統者，請原廠/代理商提供廠牌證明文件。 15.委外開發： (1)如使用原廠(官方)網站下載之軟體或元件，請委外廠商辦理前揭第一項作業，並提供說明及切結文件。 (2)如使用非客製化軟體/系統者，委外廠商應提供原廠/代理商之廠牌證明文件。